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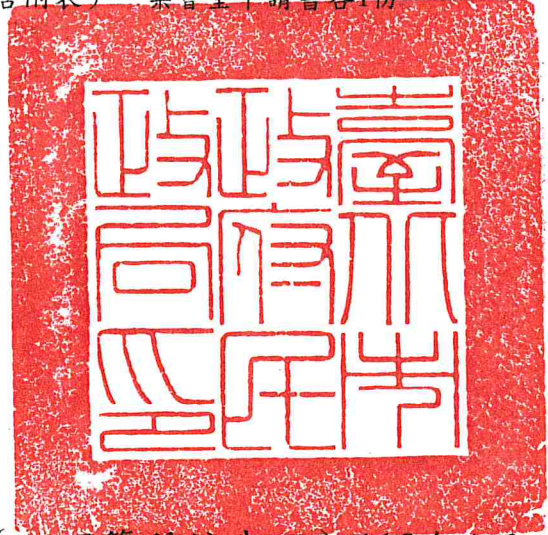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民治字第11260238712號

附件：臺北市民生社區中心場地收費基準（含附表）、集會堂申請書各1份。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民生社區中心（以下簡稱該中心）113年1月至6月集會堂申請使用方式及相關規定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。
- 二、臺北市民生社區中心場地收費基準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不開放申請使用日期及時段：元旦、113年1月13日總統立委選舉投票日、農曆除夕至初三、和平紀念日、清明節、端午節及本局保留113年5月13日至5月17日、5月20日至5月24日作為113年下半年抽籤場地之時間（確認抽籤時間後將釋出使用）。
- 二、開放時間、時段及收費基準詳如「臺北市民生社區中心場地收費基準」（附件1）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
  - （一）受理登記日期自112年10月16日（週一）至10月21日（週六），採下列2種方式申請：
    - 1、線上：台北通TaipeiPASS登記（須下載安裝台北通APP並完成註冊，10月16日8時起受理至10月21

日16時50分止)。線上申請者如為新用戶，請於開始登記日前先開通台北通TaipeiPASS帳號，避免系統介接戶役政異常造成無法順利申請。

2、紙本：檢送申請書於該中心1樓服務站，受理時間為8時至12時、13時至16時50分及18時至20時（10月21日僅受理至16時50分止）。

(二)申請資格及申請使用時間：

- 1、個人申請資格年滿16歲以上，但未年滿18歲之申請人，需經法定代理人簽名始得申請。
- 2、紙本申請者，請填寫申請書後（可至本局網站最新消息下載或於該中心1樓服務站索取），於該中心1樓服務站持本人身分證正本親自辦理或委託他人辦理（持雙方身分證正本及委託書正本），每人僅得代辦1份委託案件。
- 3、公司行號紙本申請者，由負責人攜帶身分證正本或委託他人（持委託書正本）辦理，並檢附臺北市政府核准登記證件影本。
- 4、個人或公司行號申請集會堂，申請單以日為單位，3日為限，重複申請者，一律作廢。繳費時可僅留需求時段，放棄無需求時段。
- 5、可申請使用時間自113年1月2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。
- 6、112年11月6日於該中心1樓公布欄及本局網站最新消息公告各場地受理申請情形。

四、抽籤及公告：

- (一)單日有2人（含）以上報名時，公開辦理電腦抽籤，每日抽正取1名，抽籤現場開放觀看。
- (二)112年11月8日下午2時假該中心4樓集會堂公開辦理電腦抽籤，並於112年11月10日於該中心1樓公布欄及本局網

站最新消息公告中籤結果。

#### 五、繳費日期、時間、方式及費用：

(一)受理繳費日期自112年11月13日起至11月18日止，中籤者應於該中心1樓服務站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，受理時間為8時至12時、13時至16時50分及18時至20時（11月18日僅受理至16時50分止）。中籤者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，即取得所申請時段之使用權益，逾期未繳視同放棄。

#### (二)繳費方式：

- 1、中籤者為一般市民身分，填寫中籤者身分資料，可由他人代繳。
- 2、中籤者為優待身分，應持身分證正本（持其他有照證件正本者，請另備戶口名簿正本）親自辦理繳費事宜。
- 3、另以台北通線上申請中籤者，除上述證件外，另請提供相關文件（如法定代理人簽名、公司登記證件影本等）供櫃台人員確認資格。

(三)費用：中籤者於繳費時可視需求繳納所需時段費用，應一次性繳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
#### 六、其他空檔：

(一)112年11月22日於該中心1樓公布欄及本局網站最新消息公告尚可申請使用之時段。

(二)112年11月29日起受理集會堂申請，採臨櫃方式受理113年1月至6月空檔，完成申請並繳費，即取得該時段使用權。

(三)112年11月30日起開放電話預約場地，申請者須於電話預約日起7個工作日內填寫申請書，臨櫃完成申請並繳費，即取得該時段使用權，逾期未繳視同取消。

#### 七、退費辦法：

(一)持場地收據正本及申請人帳戶影本至該中心1樓服務站臨櫃申請，應於使用日前1個月申請退費，原繳納費用無息退還；於使用日1個月內申請退費，僅無息退還二分之一場地使用費；使用當日申請退費，即不予退還場地使用費。

(二)遇不可抗力因素（如天災、停電、設備損壞等）導致場地無法提供使用時，將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，依該中心1樓公布欄及本局官網最新消息通知，於該中心1樓服務站上班時間臨櫃辦理，惟仍依案件審核之准駁為準。

#### 八、其他重要事項：

(一)為加強該中心場地之使用管理將不定期抽查：

- 1、優待身分申請場地當事人，經抽查不在現場者，須當場追繳場地租借使用費之折扣優待。
- 2、一般身分及優待身分申請場地當事人，經抽查不在現場達3次者，將撤銷後續未使用之租借時段，並於未來1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使用。
- 3、場地被撤銷使用權者，於當年度12月底前，持場地收據正本及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影本至該中心1樓服務站申請剩餘未使用之場地費。

(二)113年度起場地抽籤申請（受理113年7月至12月場地抽籤），將全面採台北通TaipeiPASS登記，取消紙本登記。

(三)申請使用場地前，請務必詳閱該中心相關規定（路徑：臺北市府民政局/民生社區中心/民政局經營活動空間設施及注意事項/民政局經營活動空間設施）。

(四)倘無法配合該中心場地相關規定，請勿申請使用，避免發生爭議。

九、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該中心相關規定。

# 局長 陳永德

張



線